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介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司太立股份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 399,500 股之司太立股份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朗生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以平均每股人民幣 60.25 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合共 399,482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24.07 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後預計約為人民幣 22.70 百萬元（約 3.55 百萬美元）。

本集團預計本次出售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約 0.56 百萬美元，該變現虧損是根據出售淨收益與該出售部份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26.30 百萬元計算。

上市規則對出售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計算，該出售及過往出售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出售及過往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介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司太立股份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出售 399,500 股之司太立股份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朗生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以平均每股人民幣 60.25 元的價格在市場出售合共 399,482 股司太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24.07 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後預計約為人民幣 22.70 百萬元（約 3.55 百萬美元）。

本集團預計本次出售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約 0.56 百萬美元，該變現虧損是根據出售淨收益與該出售部份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26.30 百萬元計算。

出售之資產

朗生香港出售了所有餘下持有的司太立股票，相當於總計為 399,482 股司太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司太立已發行股本的約 0.16%）。

代價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24.07 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後預計約為人民幣 22.70 百萬元（約 3.55 百萬美元）。

該出售下的每項交易的對價均基於交易執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及賣出價計算。

買方

由於該出售下的交易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董事並不知悉司太立股份之買方身份。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該出售代表完成第八次股份減持計劃，且本集團於該出售後並不再持有任何司太立股份。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的營運資金。

有關司太立的資料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司太立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603520）。司太立主要從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一個核心產品為用於 X-CT 非離子造影劑的碘海醇。司太立是中國最大的碘海醇原料藥的仿制藥生產商，在生產及管理優質原料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司太立年報，司太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08,842	1,367,087
除稅前的淨利潤	221,898	303,699
除稅後的淨利潤	182,921	253,597

司太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028,707,000 元和人民幣 1,864,715,000 元。

有關本集團及朗生香港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類風濕免疫系統疾病及皮膚病的專科處方藥的生產、分銷及研發，在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的慢作用藥物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朗生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計算，該出售及過往出售的適用百分比大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出售及過往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朗生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以人民幣 24.07 百萬元的代價在市場出售總計 399,482 股司太立股份
“第八次股份減持計畫”	朗生香港減持其持有的司太立股份的計畫，具體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生香港”	朗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	朗生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第八次股份減持計畫出售 399,500 股司太立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司太立股份”	司太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司太立普通股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約為 1 美元=人民幣 6.3907。這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沒有聲明可以按照或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了任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